

证券代码：688191

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或“立信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本所作为贵公司拟续聘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梁谦海、代华威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李洪勇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——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第九十一条“如果审计客户是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，关键审计合伙人在该公司上市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，不得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”的要求，以及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，现委派陈勇波接替梁谦海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揭明接替李洪勇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签字会计师为陈勇波、代华威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揭明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介绍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勇波，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

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揭明，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陈勇波、揭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监管措施的记录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